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总工会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泉民养老〔2025〕14号

泉州市民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总工会 泉州市妇女联合会关于举办
2025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
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联，泉州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总工会、妇工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大部署，更好地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补齐养老服务短板，加快培养高素质、高技能的养老护理员职业队伍，引导广大职工努力钻研提升岗位技能，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技能人才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市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妇联决定联合举办2025年泉州市民政

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职业

养老护理员

二、竞赛组织机构

本次竞赛由市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妇联联合主办，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承办，泉州市老年学学会协办。相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组成本次竞赛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整体安排、组织领导、统筹管理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成员名单见附件1），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协调等工作。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拟于2025年9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参赛要求

（一）参赛选手基本要求

参赛选手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泉州范围内累计从事养老服务相关工作满2年的在职职工，且持有相应职业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含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或助理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未取得上述证书的，应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3. 已获得“福建省技术能手”、“泉州市技术能手”称号及

已取得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4. 参赛选手应通过县级选拔赛产生。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加强参赛资格审核，全日制学习时间不算作工作年限。

（二）参赛队组成要求

由各县（市、区）组队参赛，每支参赛队由 1 名领队（县级民政部门分管领导或业务科室负责人）、4 名队员（选手）组成。队员（选手）应至少来自 2 个及以上工作单位、至少有 1 名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鼓励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职工积极参加。

五、竞赛标准及内容

竞赛内容及评判标准以《关于发布〈2023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养老护理员职业竞赛项目技术工作文件〉的通知》（民赛组技发〔2024〕13 号）及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中级工（四级）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竞赛成绩采取分步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总成绩为 800 分。比赛分为初赛和决赛，其中初赛包含理论知识考核（100 分）和操作技能单项赛（300 分）；决赛包含理论知识竞赛-方案设计（100 分）和操作技能组合赛（300 分），均采取现场评分。

六、奖项设置和奖励办法

1. 个人奖：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4 名，向获奖选手颁发奖杯和证书。

2. 组织奖：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组织选拔赛和参加竞赛情况，对表现优秀的前 5 个县（市、区），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牌和证书。

3. 对获得竞赛总成绩第 1 名的选手，按程序向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授予“泉州市技术能手”称号。

4. 对获得竞赛总成绩第 1 名的参赛选手，可认定为高级工技能等级，已具备高级工的，可认定为技师等级，其他竞赛成绩合格的参赛选手可认定为中级工。

5. 获得竞赛总成绩第 1 名的选手，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向泉州市总工会申报“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竞赛总成绩第 2、3 名的选手，由泉州市总工会授予“泉州市金牌工人（职工）”；获得竞赛总成绩前 3 名中的女选手，可按程序向泉州市总工会申报“泉州市五一巾帼标兵”。

七、竞赛报名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参赛选手由各县（市、区）民政部门选拔，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班前将选手报名表、报名汇总表、选手工作证明（附件 2、3、4）以及选手报名相关材料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报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蔡巧梅/徐颖，电话：0595-22500613，邮箱：jjk22500613@163.com。

（二）选手报名时提交材料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选手报名表》1 份

3. 本人白底免冠 1 寸彩色证件照 2 张(并提供不大于 50K 电子照片)

4. 毕业证书复印件 1 份

5. 技能等级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工作证明复印件 1 份(可通过网络核验的, 不需提交)

6. 本次竞赛不收取任何参赛费, 交通费自理, 由派员单位、所在单位承担。食宿由竞赛承办单位组织安排。

九、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通过竞赛活动在养老服务领域掀起学习养老照护理论和实操技能的高潮, 带动和激励广大养老护理岗位人员尊老敬老、热爱本职、苦练技能, 争当行业技术能手、技术标兵, 达到培养人才、锻炼队伍的效果。

(二) 加强防范, 落实要求。各地在举办县级竞赛前要制定应急预案, 落实公共卫生、消防、人身等安全责任。代表队参赛过程中应注意出行安全, 到达市赛地点后, 应严格遵守组委会安全相关要求, 严禁擅自外出。

(三)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新闻媒介, 广泛宣传职业技能竞赛的有关情况, 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 在全市养老护理行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养老服务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同时, 通过

宣传竞赛活动，让社会大众了解养老服务工作、增强行业的社会认同感。

- 附件：1. 2025 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名单
2. 2025 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信息报名表
3. 2025 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4. 2025 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参赛选手工作证明
5. 2025 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单位”评审标准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5 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 竞赛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名单

一、竞赛组委会

主 任：陈劲松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主任：李玉霜 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郑 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坤生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杨 韬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林迺苍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成 员：方海涛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杨志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谢显能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孙芬芳 市总工会女职工部一级主任科员

许少华 市妇联发展联络部部长

林 菱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彭 金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护理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方海涛（兼）

成 员：蔡巧梅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四级主任科员

郭瑞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副科长
田 娟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三级主任科员
黄素芬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护理学院老年护理与管理教研室主任
徐 颖 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职工

附件 2

2025 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信息报名表

填表时间：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 寸照片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手机号码			文化程度			
从事本职业工作年限				现工作岗位		
职业技能等级及证书编号						
参赛职业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县级选拔赛参赛情况						
竞赛名称						
竞赛总人数					获奖名次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相关竞赛经历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县（市、区）民政局推荐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附件 3

2025 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参赛身份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1	领队					
2	选手					
3	选手					
4	选手					
5	选手					

附件 4

2025 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
参赛选手工作证明

兹有我单位_____同志，身份证号：_____，
从事养老护理工作_____年，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起止年月	工作岗位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证明人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经核查，该同志在工作期间，遵纪守法，无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我单位对本证明真实性负责。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须由现工作单位出具，单位盖章、经办人签名方有效，一式两份。

附件 5

2025 年泉州市民政行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 “优秀组织单位” 评审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配分	具体要求	得分
1	比赛成绩	选手参加市赛成绩	40	参赛代表队总成绩第 1 名得 40 分，2-3 名得 30 分，4-10 名得 20 分。	
2	选拔赛组织	选拔赛举办	10	民政部门独立举办得 5 分；与人社、总工会、妇联等部门联合举办得 10 分。	
3		实施方案	8	有选拔赛实施方案、技术文件每项得 4 分。	
4		奖励政策	8	颁发获奖证书得 4 分，同时设置其他荣誉奖或物质奖励得 8 分。	
5		赛前培训	6	组织赛前培训得 6 分；未开展不得分。	
6	经费保障	经费投入	10	财政专项经费支持得 10 分，其他经费得 8 分（包括赞助等）。	
7	宣传报道	媒体层面	4	省（部）级及以上媒体报道得 4 分，其它媒体报道得 2 分。	
8	综合评价	选拔赛组织评价	9	提交县级选拔赛组织材料，包括比赛现场、颁奖仪式照片及比赛结果通报等每项得 3 分，未组织县级选拔赛不得分。	
			5	提交选拔赛总结分析报告，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分析到位，能真实体现办赛质量得 5 分。	
合计			100		

抄送：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妇女联合会，
驻市民政局纪检监察组。

泉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5 日印发